

个人诚信声明

本人郑重承诺所填写信息和提供材料均真实有效，无任何虚假申报情况，本人遵纪守法，无刑事犯罪记录，未参加过国家禁止的社会活动，无政治、经济问题。以上如不真实本人愿意永久放弃申报资格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应后果。

申请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年 月 日

本单位对_____提供的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，保证所填写信息和提供材料真实有效，无任何虚假申报情况。若因本单位未履行审查职责造成申报材料虚假的，本单位愿意接受行政处理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应后果。

单位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（签字）：_____

（聘用单位盖章）

年 月 日

注：该声明有效期为填写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，且落款日期须晚于其他所有申报材料落款日期；法定代表人签字须与人才业务办理平台内的单位法定代表人一致。